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欽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岱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宇

被　　告　吳俊毅即愛立康藥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靖萱律師

　　鄭皓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